

2015第21届中国义博会电子博览会

产品名称	2015第21届中国义博会电子博览会
公司名称	聚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9800.00/9平方
规格参数	标展:9800 特装:1000
公司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宗泽路59号
联系电话	010-57582390 15811176357

产品详情

2015第21届中国义博会电子博览会

中国第三大出口商品展

2015.10.21-25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

主办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

支持单位: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

香港贸易发展局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

承办单位: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义乌市人民政府

展务执行: 聚汇展览服务有限公司

展会概况 :

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(简称“义博会”)创办于1995年,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电子类国际性展会,由商务部、浙江省人民政府等联合主办,已连续举办20届,每年10月21日-25日在浙江义乌举行。义博会

以“面向世界、服务全国”为办展宗旨，办展特色鲜明，国际化水平突出，信息功能强劲，服务体系完善，安全卫生保障到位，参展成绩显著，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具规模、最具影响、最有成效的电子展会，是商务部举办的三大出口商品展之一，先后被评为中国管理水平最佳展会、中国（参展效果）最佳展览会、最受关注的十大展会、最佳政府主导型展会和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展会等，并获得了国际展览联盟（UFI）的认证。

第21届义博会将于2015年10月21日-25日在浙江义乌举行。本届义博会将设国际标准展位4500个，届时，预计来自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将达20万人次以上，其中境外客商2万人次以上。

2014盛况：展览面积：180,000平方米 国际标准展位：4500个

采购商196957人，其中境外客商22201人，国内客商174756人。其中亚洲55%，欧洲15%，非洲17%，南美洲7%，北美洲5%，大洋州1%，接待国外采购团队共22个，来自全国范围的政府参观考察团队有49个。

参展范围：

黑色家电：电视机、音响、录像机、VCD、智能家电等；白色家电：洗衣机、冰箱、空调、冰柜等；小家电：电磁炉、电风扇和换气扇、吸尘器、电熨斗、电吹风、剃须器、足浴盆、按摩椅、按摩器、电暖气和暖风机、加湿器和抽湿器、干衣机等；

家电：吸油烟机、消毒柜、微波炉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榨汁机和搅拌机、咖啡机、炸油机、面包机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热水器、浴霸等；消费电子：平板电脑、电子游戏机、手机、电话机（含可视电话、卫星电话等）、网络电视等；水家电：饮水机、软水器、纯水机、软水机、净水器等；

家电配件：压缩机、电机、原材料、模具、元器件等；

家用视听产品、个人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、数字家庭、汽车电子产品等；

室内灯具 户外灯具 照明电器等；

电子、通用零部件等；

数字视听、移动智能终端、计算机、网络设备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集成电路、平板显示、锂电、光伏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电子材料与设备、测试测量及汽车电子、医疗电子、金融电子等行业应用领域。

参展费用：3×3展位：9800元/个 光地：1000元/平方

注：1、双开展位加收1800元/个（含光地）；光地展位不提供任何展具；

2、展位配备企业中英文楣板、1张洽谈桌、2把折椅、2个射灯、1个220V的插座、地毯，统一标改特；

3、展位费含名片式会刊广告，在线义博会、网上广交会各一份。

报到和布展时间：

特装企业报到：10月16日-10月19日

标摊企业报到：10月18日-10月19日（布展时间为10月17—19日）

10月20日8:00前必须完成布展,20日白天封馆安检

10月20日19:00-20:30 预展 领导及中外媒体参观

优惠政策:

一、特装优惠

为提升参展企业档次和装修水平,引导企业向特装化发展,建议对申请6个展位及以上特装企业优惠,(不含双开口费)。

(1) 申请6个展位及以上的特装企业可给予5%的优惠;

(2) 申请10个展位及以上的特装企业可给予10%的优惠。

注:以上二项优惠不含双开口费。

二、品牌优惠

(1) 全球500强企业参展展位费(限36m²)免费(中国总代理以上);

(2) 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参展展位费优惠50%(限36m²);

(3) 拥有(有效期内)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,由国家工商局认定的按照30%优惠,由司法认定的按15%优惠;(之前已享受过30%优惠的司法认定的国家驰名商标企业可继续享受)

(4) 拥有省级著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、省知名商号企业优惠10%

(5) 拥有地市级知名商标或地市级名牌产品的企业优惠5%。

三、以上3项优惠政策办理说明

(1)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以上优惠政策,办理顺序按:第1项提前交款优惠 第2项特装优惠 第3项品牌优惠;

(2) 品牌优惠政策不重复使用,参照高优惠政策执行;

(3) 享受品牌优惠,须在缴纳展位费时,凭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、证明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申请,逾期不再享受。

参展咨询:(组委会)

联系人:李哲(经理) 手机:15811176357

电话:86 010-57852390 传真:86 010-57852393

E-mail:1471886202@qq.com Q Q:1471886202